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4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替代役男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替代役男違背職務收受受刑人賄賂，發現王○○、林○○、石○○等人，係利用職務上協助管理受刑人因而有較多接觸之機會，與受刑人達成合意，由受刑人託人匯款至替代役男提供之帳戶，再由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交付受刑人，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偵辦。

案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7 日偵結，認王○○、林○○、石○○分別收受新臺幣 1 萬 8,500 元、9,000 元及 2 萬 700 元之賄賂，並對王○○等 12 名人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行為，提起公訴。